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卢广均-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卢广均，作为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卢广均，1950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电子工业部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管理局企管处干部，中国通广电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秘书长，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大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雅颂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云威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针对会议决策事项，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为董事会的决策做准备，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方面的优势，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投票表决。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召开股东会 5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
卢广均	11	11	0	0	否	5

本人认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4	4

1、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与公司组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公司年度重点工作、换股吸并事项、变更注册地址、调整组织架构等事项的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能，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换股吸并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与其他的独立董事进行深入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换股吸并事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25 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围绕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关注的事项进行深入交流；年报审计期间，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汇报，掌握审计工作进展，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助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与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股东会、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同时为建立透明和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确保公司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参会、考察，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换股吸并事项进展情况、内部制度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帮助公司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八）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和专业分析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及发表相关意见，决策过程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持续增强自身履职能力，强化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管理层主动汇报公司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的相关事项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续聘会计

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且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在公司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专业意见，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因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 6 年，本人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于 2026 年 3 月 5 日离任。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希望公司稳健经营，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卢广均

2026 年 4 月 24 日